

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章程

(第二次会员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全称为：“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英文译名为：“InnerMongolia Chile Chuan Cultural Society”，缩写为：“IMCS”。

第二条 本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为地区性学术性社团，自愿结成。本会的活动范围限于内蒙古自治区辖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民族团结、统一、和谐、相融的文化内涵。结合敕勒川文化四大特征六大亮点，以“团结、统一、和谐、相融、相容、互助、进步、创新、发展”16字，开展敕勒川地域文化研究。打造文化品牌，提升内蒙古的知名度，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所有活动和各项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监督管理。业务主管单位为内蒙古社科联。

第五条 本会住所所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元和药业院内西二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是：敕勒川文化的整理、挖掘和交流。阴山两麓、黄河两岸之间的广袤平原即为敕勒川的区域范围，大致包括现行行政区划中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全境，巴彦淖尔市中东部，乌兰察布市西部，鄂尔多斯市北部沿黄河地区。还涉及敕勒川的周边省区。

按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出版《敕勒川文化》内部资料；
- (二) 精选编撰出版与敕勒川地域文化相关书籍；